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因營業上之需要。
二、貸與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予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予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八十及不超過二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資金貸予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會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會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

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申請函應先經財會部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1. 貸款資格審核，並衡量貸與之必要性。
2. 累計貸與之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財會部最高主管審核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擬定計算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批核，再送董事會核認。

六、經董事長核准後，財會部得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 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2. 登記「資金貸放明細表」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月底結算利息。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4. 其他事項

(1)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與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2)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並辦理質權或抵押設定。

七、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

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為他人時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資訊觀測站上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